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5 年度下半年至 116 年度上半年油炸廢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售案名稱：**115 年度下半年至 116 年度上半年油炸廢油公開標售案**

二、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

三、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大樓 2 樓會議室。

四、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負責人或授權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以備查驗（授權人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應附具之其他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及處理證（廢棄物種類為廢油或環保署廢食用油再利用管制編號 D1705 或 R1702）

2.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車輛工作證及廢食用油回收工作人員工作證（影本）。

（二）投標應附具之其他文件：

1.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新臺幣 17,000 元整）。

2. 投標標價單。

七、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7,000 元整。**

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帳號：**24231702120056**。（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
先至出納室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抬頭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7,000 元整。**

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開標後得標者押標金存入本監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廠商持收據以書面申請無息發還。

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

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本標售案：公告底價。

十五、底價：**每桶單價新臺幣 6,3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十六、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得標。**

十七、比價決標辦法：

- （一）本次標售以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時，須當場再行比價，進行比價時，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比價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則逕予決標，並通告之。
- （三）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價，可授權代表人攜帶授權書參加，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進行比價，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6 日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投標標價單、投標廠商資格暨應備文件審查表、標售合約、授權書、繳納押標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外標封、油炸廢油桶圖片樣式。

二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標售案名稱及案號。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發室。

二十三、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得終止契約，（違禁品：一、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二、行動

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三、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四、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六、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七、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八、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九、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二十四、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3.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4.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嶺東郵局 29-29 信箱、電話：04-23891296-171）。

二十五、廠商投標前宜至現場實地勘查，以充分瞭解本案油炸廢油桶容量型式等相關資料，如有錯估相關費用者，應自行吸收。申請勘查廠商需攜帶國民身分證上班時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洽承辦人蔡佳宏，電話 04-23892650（需事前電話連繫承辦人以便安排履勘時間及人力，未事前電話連繫者，無法勘查應自行負責）

附件：

為確保機關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機關戒護區，應遵守機關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交貨施工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前述規定，查獲之違禁品暫時留供調查瞭解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第1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壹萬元；第2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貳萬元；第3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參萬元，累計達3次，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食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品或管制物品。	一、刀、剪刀、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七、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料存放器材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九、攝錄影器材。 十、注射針筒。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穢淫圖刊及器具。 六、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藥品。	十一、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十二、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管理之物品。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執勤人員提出保管。	

